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8.05.22 98年05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13 100年12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9.24 102年09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12.23 103年第4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02.10 104年2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確保實驗室之正常運作，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科所屬之實（試）驗室。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實（試）驗室，並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款實（試）驗室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貳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負責人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級主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

一、各科主任之職責：

- (一)應負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之責任。
- (二)應熟悉所屬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準則及安全工作方法。
- (三)對新進人員及同仁、部屬應教導正確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
- (四)應維護所轄機器設備經常在安全情況下操作，如發現有任何異狀足以危及人員或設備之安全時，應負責改善，不能改善時，應停止運作並報告上級。
- (五)應負責監督轄區內之內務整頓及工作地區之清潔。
- (六)應與各實驗室負責人密切配合、聯繫，防止意外事故。

二、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 (一)配合雇主、主管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且記錄於安全衛生工作記錄簿。
- (三)巡視實驗室並督導自動檢查之落實及規劃作業環境測定。
- (四)應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 (五)應向上級主管提供改進安全衛生建議及資料。

(六)對教職員工及新進人員，應依本守則第五章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七)應熟知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準則及安全工作方法，並應用於日常監督工作中。

(八)應協助各科訂定安全工作方法。

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離心機械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一)離心機械覆蓋及連鎖裝置不得使其喪失功能。

(二)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內裝物。

(三)使用離心機械應注意轉速，不得使其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速。

二、自動檢查事項：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八條辦理。

(二)回轉體是否有異常振動或損傷。

(三)主軸軸承轉動時是否有異常聲音。

(四)制動器是否功能正常。

(五)外殼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六)各項附屬螺栓是否鎖緊。

(七)覆蓋是否牢固。

第八條 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作業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一)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以維持正常溫度。

(三)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四)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五)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六)不得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七)勞工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八)經加溫乾燥設備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可收存。

(九)於乾燥設備運行中，不得將乾燥設備打開。

(十)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

(十一)於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十二)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內是否仍存有物件。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自動檢查事項：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 (二)內、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是否有損傷、變形或腐蝕。
- (三)排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表是否正常。
-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 (五)設置於內部之電器及配線是否正常。
- (六)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 (七)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 (八)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第九條 有機溶劑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二)曾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三)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及儘量減少存量。
- (四)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五)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六)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防護衣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七)有機溶劑作業中通風換氣設施不得停止運轉，並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 (八)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
- (九)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 (十)有機溶劑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
- (十一)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單位主管。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依據「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辦理。
- (二)工作人員使用有機溶劑情形：
 - 1、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手套、實驗衣〉。
 - 2、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 3、如果必要使用防毒口罩時，是否攜帶防毒口罩。
 - 4、是否隨手對溶劑加蓋。

- 5、檢點本周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 6、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 7、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 8、工作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 9、工作場所是否有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
- 10、工作人員是否有戴安全眼鏡、口罩。

(三) 局部排氣裝置及空氣清淨裝置部分：

- 1、氣罩是否被移動。
- 2、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 3、氣罩、導管及除塵裝置中有否堆積塵埃。
- 4、氣罩及導管有無凹凸，破壞或腐蝕。
- 5、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 6、如為附蓋窗之氣罩是否隨手蓋上蓋窗。
- 7、導管之接合是否正常。
- 8、馬達是否故障。
- 9、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是否正常。
- 10、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
- 11、吸氣及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 12、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 13、調整板是否在適當位置。
- 14、濾布除塵裝置之濾布是否破損及安裝部分是否鬆弛。

(四) 整體換氣裝置部分：

- 1、扇風機是否故障。
- 2、是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 3、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 4、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第十條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非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擅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 (二) 曾貯存特定化學物質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三) 特定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並定期實施局部排氣系統自動檢查。
- (四)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五) 對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於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六)於作業中應配戴手套、護目鏡、實驗衣等防護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七)應於抽氣櫃中處置特定化學物質，或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以避免吸入特定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 (八)作業現場只允許存放當日之所需之特定化學物質。
- (九)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被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 (十)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單位主管。
- (十一)特定化學物質發生漏洩時，應在適當防護下立即以吸附材吸附漏洩之特定化學物質，並將處理後之特定化學物質依有害廢棄物處理有關規定處置。
- (十二)不得使廢液因混合而有可能產氰化氫、硫化氫。例如：將含氰化鉀或硫化鈉之鹼性廢液與硫酸、硝酸等強酸性廢液置於同一廢水處理系統。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依據「特定化學危害預防標準」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辦理。
- (二)必要之警報裝置性能是否正常。
- (三)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 (四)避難方向是否設置兩處。
- (五)逃生通道是否保持通暢無阻。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眼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維持隨時堪用狀態。
- (六)每位特化作業員工是否使用合格有效的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 (七)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 (八)整體換氣裝置及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是否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 (九)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 (十)氣罩吸氣能力是否正常。
- (十一)氣罩內部塵埃是否已清除。

第十一條 危險物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 2、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者，並不得

加熱、摩擦或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其氧化之物質或水。

3、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衝擊。

4、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5、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三)從事危險物製造或處置之作業，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

1、製造或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有異常時應即向主管報告。

2、於置有製造或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場所內，其溫度、濕度、遮光及換氣狀況有異常時，應即向主管報告。

3、對於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且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4、對於異類物品接觸有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虞者，應單獨儲放，搬運時應使用專用之運搬機械。

二、自動檢查事項：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六十七條辦理。

(二)檢視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三)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四)危險物有否依規定標示。

(五)是否備製物質安全資料表。

(六)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七)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八)危險物是否分別儲存。

(九)危險物是否洩漏、翻倒、碰撞。

(十)危險物有無放置陰暗通風處。

(十一)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第十二條 高壓氣體容器（鋼瓶）及管路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一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辦理。

(二)確知容器之用途、內容物與標示一致者，方得使用。

- (三) 高壓氣體容器所裝氣體品名標示不得拆卸，亦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 (四)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五)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並保持在四十°C以下。
- (六) 容器搬動應加固定並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 (七)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八) 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 (九)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固定安穩直立。
- (十) 容器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有煙火及放置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十一) 可燃性氣體鋼瓶或氧氣鋼瓶放置處應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設備並保持自然通風。
- (十二) 盛裝容器及空容器或不同類型氣體之鋼瓶應分區放置。
- (十三) 通路面積應為貯存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並不得堆積物品以利緊急時便於搬出。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鋼瓶是否固定。
- (二) 是否有名稱標示。
- (三) 鋼瓶柱塞是否柱塞。
- (四)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洩漏。
- (五) 高壓橡皮管是否損壞。
- (六) 是否有管夾固定。
- (七) 流量計是否損害、洩漏。

第十三條 鍋爐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辦理。
- (二) 監視壓力、水位、燃燒狀態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 (三) 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 (四) 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
- (五) 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 (六) 每日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之功能一次以上。
- (七) 適當沖放鍋爐水，確保鍋爐水質。
- (八) 保持給水裝置功能正常。
- (九) 以上各款發現有異狀時，應即採取適當措施。
- (十) 禁止無關人員擅自進入工作場所。
- (十一) 禁止攜入與作業無關之危險物等。
- (十二) 鍋爐胴體、燃燒室或煙道與鄰接爐磚間發生裂縫時，應儘速予以適當修補。

二、自動檢查事項：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三十二條辦理。

(二)鍋爐本體部分：

- 1、鼓胴〈或上下汽水鼓〉有無損傷變形。
- 2、爐筒有無損傷過熱或壓潰膨出。
- 3、煙管或水管有無局部過熱或洩漏。
- 4、外殼、磚壁保溫有無損傷、鬆弛龜裂。

(三)燃燒裝置部分：

- 1、燃料油加熱器有無損傷。
- 2、燃料輸送泵及管有無損傷。
- 3、噴燃器有無損傷或污染。
- 4、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 5、燃燒器及爐壁有無污染及損傷。
- 6、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四)自動控制裝置部分：

- 1、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 2、火焰檢出裝置有無異常。
- 3、燃料切斷裝置有無異常。
- 4、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 5、壓力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 6、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五)附屬裝置及附屬品部分：

- 1、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 2、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 3、壓力錶及水位計是否正常。
- 4、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性。

第十四條 升降機作業之安全守則或操作注意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辦理。

(二)升降機之各樓升降出入口之門應保持堅固平滑，其安全裝置，應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如有故障應提請有關單位維修。

(三)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之標示應保持清晰。

(四)升降路各樓出入口之門的連鎖裝置，應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如

有故障應提請有關單位維修。

(五)升降機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剎車及其他安全裝置應保持良好狀態。

二、自動檢查事項：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辦理。

(二)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三)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四)導軌狀況是否良好。

(五)安全門動作及沖道鐵門是否正常。

(六)車廂升降是否正常。

(七)變速箱之機油是否適量設備是否清潔。

(八)控制裝置及機動傳導裝置是否正常。

(九)會同專業人員確認連鎖開關調速機等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第十五條 局部排氣裝置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一)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局部排氣裝置之氣罩及導管，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1、發生有機溶劑、蒸氣之工作應於氣罩中進行。

2、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3、氣罩應視工作方法，有機溶劑蒸氣之擴散狀況及有機溶劑之比重等，選擇適於吸引該有機溶劑蒸氣之型式及大小。

4、應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且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孔與測定孔。

5、設置有除塵裝置或廢氣處理裝置者，其抽氣機應置於各該裝置之後。但所吸引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無爆炸之虞且不致腐蝕該抽氣機者，不在此限。

6、排氣口應置於室外。

7、氣體、蒸氣等氣狀污染物控制風速為每秒半公尺。

8、粉塵、纖維、燻煙、霧滴等粒狀污染物控制風速為每秒一公尺。

9、局部排氣裝置於製造或處置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10、局部排氣裝置應使排氣口置於不受阻礙之處，並使之有效運轉。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辦理。
- (二) 氣罩及導管是否磨損、腐蝕、凹凸及有其他損害。
- (三) 導管或排氣機是否聚積塵埃。
- (四) 排氣機之注油是否潤滑。
- (五) 導管接觸部分是否良好。
- (六)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是否鬆弛。
- (七)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 (八)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使用化學物質作業之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如次：

- 一、非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進入該作業場所。
- 二、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穿著工作服且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始得作業。
- 三、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並定期實施局部排氣系統自動檢查。
- 四、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五、對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於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六、作業中應配戴手套、護目鏡、實驗衣等防護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七、應於抽氣櫃中處置化學物質或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以避免吸入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 八、作業現場只允許存放當日之所需之化學物質。
- 九、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被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 十、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單位主管。
- 十一、廢液應倒入指定之廢液收集桶，分類收集，並貼上標示。
- 十二、廢液貯放應遠離工作場所，並規劃一適當場所貯放廢液。
- 十三、廢液貯放場所應遠離火源、電源、潮濕、高溫高熱及震動，並保持通風狀態且易於搬運。

第肆章 各項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第一節 一般安全工作守則

第十七條 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第十八條 機械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有異常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第十九條 本校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

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第二十一條 電氣手工具應接地及保持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第二十二條 各工作區應有專責人員負責開關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第二十三條 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並隨時保持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整潔。
- 第二十四條 有發生危險之虞之機械設備，應訂定安全作業程序，並張貼於工作場所，操作人員應依安全作業程序操作。
- 第二十五條 從事危險性作業，應事先向主管報備。
- 第二十六條 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第二十七條 設備防護器具，不可任意拆卸或不用。
- 第二十八條 工作人員對於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發生危害。
- 第二十九條 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通道路口，並維持良好狀態。
- 第三十條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依規定處理。
- 第三十一條 非經許可，不准在各工作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第三十二條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並切斷電源。
- 第三十三條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應予注意。
- 第三十四條 工作時，應確實配戴防護具。
- 第三十五條 工作場所內，所有各種揮發性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發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災。
- 第三十六條 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於安全處所，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使用。
- 第三十七條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電線、瓦斯開關及瓦斯口附近以防危險。
- 第三十八條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詳細內容請參考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須作自動檢查，其自動檢查之紀錄須保存三年。
- 第三十九條 研磨機等，需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使用安全防護，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適當標示之。
- 第四十條 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及實驗衣、工作服，並要穿鞋，禁穿拖鞋、木拖鞋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第二節 一般衛生守則
- 第四十一條 作業期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 第四十二條 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 第四十三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第四十四條 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 第四十五條 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第四十六條 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第四十七條 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 第四十八條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 第四十九條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器並須加蓋。
- 第五十條 本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時，教職員工不得拒絕。
- 第五十一條 有機溶劑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一、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二、工作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 三、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四、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第五十二條 設有中央空調系統之作業區一律禁煙，但另裝設獨立抽氣、換氣設備的吸煙區不在此限。
- 第五十三條 操作電腦時，每二小時應休息時十五分鐘，如有感覺不適時應報知主管。
- 第五十四條 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使用前應先詳讀物質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
- 第五十五條 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危害物質清單，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
- 第五十六條 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應放置室內明顯處，其放置地點須加以標示。
- 第三節 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 第五十七條 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準則、本校訂定各項規定及相關安全衛生法規。
- 第五十八條 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活動。
- 第五十九條 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及報告所有傷害事故。
- 第六十條 提供改善安全衛生建議，促請主管人員採納改善。
- 第六十一條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 第六十二條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第六十三條 支持雇主之安全衛生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第六十四條 保持良好工作場所整潔，實施適當機械防護措施及配戴個人防護具。
- 第六十五條 女性教職員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有顯著震動之工作。

三、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非妊娠女工斷續性工作三十公斤、持續性工作二十公斤，妊娠女工斷續性工作十二公斤、持續性工作八公斤）。

四、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生物作業工作安全守則

第四節

第六十六條

生物實驗室的工作人員必須熟悉使用高腐蝕性藥品(如硫、鹽酸或氫氧化鈉等)和毒性藥品(如氰化物)之防止危險的處理準則。

第六十七條

高腐蝕性藥品及毒性藥品必須放置於指定位置上鎖並標識有明顯的危害物標示。

第六十八條

乙醚不可置於冰箱內，使用過的必須緊封放置於指定位置。

第六十九條

抽血及處理病人血液，須戴適當手套，任何血液均以感染物視之。

第七十條

實驗結束之前，以消毒水(5%漂白水)或 LYSO 等擦拭工作檯。

第七十一條

對於有害物、有毒物或致癌物品之處理，作業人員除戴適當手套、口罩外，必須在抽氣櫃中操作。

第七十二條

進行動物解剖實驗時，使用過之刀片、針頭應放進有標示之盒中並應依規定處理。

第七十三條

實驗中受傷或遭動物咬傷，應依安全防護規定事項處理或進行治療。

第五節

一般化學（含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第七十四條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設備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第七十五條

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第七十六條

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第七十七條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第七十八條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第七十九條

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第八十條

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取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第八十一條

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第八十二條

任何實驗應明定標準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第八十三條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第八十四條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另有監督負責人員在場，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實驗。

第八十五條

被化學藥品濺潑，應立即用緊急沖洗設備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第八十六條

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緊急應變連絡人員、單位電話。

- 第八十七條 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止蒸氣溢散。
- 第八十八條 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每週檢點一次，並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記錄保存三年。
- 第八十九條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第九十條 操作毒化物應依規定程序並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其殘留物應依廢污管理規定處理之。
- 第九十一條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等作業場所、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派人受訓並取得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證照。
- 第六節 污染防治安全工作守則
- 第九十二條 設計實驗過程儘可能以變成無害的廢污為原則。
- 第九十三條 準備藥品時確實估算使用量，避免浪費藥品及產生廢液。
- 第九十四條 改善實驗程序減少廢污產生量，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
- 第九十五條 已產生之實驗室廢污應依規定分類回收處理。
- 第九十六條 實驗廢棄物處理的原則：
- 一、減少產生量。
 - 二、交換或委託代處理機構處理。
 - 三、自行處理至合乎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標準，然後併一般廢棄物做最終處理。
 - 四、最後才考慮封閉式的掩埋。
- 第九十七條 廢棄玻璃器皿應與一般廢棄物分開放置。
- 第九十八條 舊藥品及無標籤之藥品可透過廢棄物轉運站及廢棄物交換所交換再使用。
- 第九十九條 含水銀之廢棄溫度計應以塑膠瓶密封起來，依規定委外處理。
- 第七節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安全工作守則
- 第一〇〇條 任何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檢查（審查）合格核發使用（操作）執照，不得使用。
- 第一〇一條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由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並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執照者擔任。
- 第一〇二條 游離輻射作業人員每年必需接受輻射安全防護在職訓練。
- 第一〇三條 工作時應配帶膠片佩章、劑量筆，必要時並穿戴工作衣、手套、鞋套等，離開工作場所時，應即換下置於指定地點，並徹底清洗雙手。
- 第一〇四條 嚴禁在放射性物質實驗室內吸煙、飲食、存放食物及使用化妝品。
- 第一〇五條 絕不可用口吸移任何放射性物質。
- 第一〇六條 避免放射性物質傾倒潑灑。
- 第一〇七條 放射性試驗管套或用具應置於有吸收性紙張盛盤內，沒有放射性之紙張或廢棄物，應置於放射性廢料桶。

- 第一〇八條 受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洗或儲存，待放射性自行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使用。
- 第一〇九條 工作場所經檢查，如有放射性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並通知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到場處理。
- 第八節 電氣設備安全工作守則
- 第一一〇條 適用場所內各項用電儀器設備移動須知會電氣專責人員，確認用電安全無誤後方可移動。
- 第一一一條 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第一一二條 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第一一三條 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
- 第一一四條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第一一五條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第一一六條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第一一七條 發電室、變電室所應操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除由電氣人員或電氣負責人外，其他人不准擔任。
- 第一一八條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床鋪、衣架等。
- 第一一九條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第一二〇條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
- 第一二一條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移動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專責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第一二二條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避免外人誤動打開。
- 第一二三條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 第一二四條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 第一二五條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 第一二六條 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第一二七條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第一二八條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第一二九條 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感電災害。
- 第一三〇條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工作。
- 第一三一條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不得任意放置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

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二、延長線附近不得改置化學藥品或其他易燃可燃物質，以免因過熱引起火災。

三、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四、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得擅自處理。

第一三二條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線且不得任意拆掉。

第一三三條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第一三四條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第一三五條

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並應拔下電源插座，避免損壞。

第九節

消防設施安全工作守則

第一三六條

滅火器應定期檢查，並報請更換藥劑等保養事宜，每位教職員工必須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第一三七條

各倉庫、儲物間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第一三八條

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其貯存場所應保持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或隔離貯存。

第一三九條

應於戶外開放空間或具抽氣設備之吸煙區吸菸，並將菸蒂熄滅後丟入垃圾桶內。

第一四〇條

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應有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工作場所不得使用明火。

第一四一條

各工作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第一四二條

易燃垃圾（如：廢油布、廢紙）應丟入有蓋的金屬桶內。

第一四三條

機械電器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第一四四條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第一四五條

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開門方向應向外。

第一四六條

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第一四七條

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說明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第一四八條

必要時方觸動火警警報系統或使火警偵測器動作。

第一四九條

遇有火警發生時，視情況許可使用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依緊急應變程序動作，並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第一五〇條

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第一五一條

濃煙中逃生應以濕毛巾摀住鼻口，儘量貼著地板爬行逃生。

- 第一五二條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水、泡沫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
- 第一五三條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並可使用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注。
- 第一五四條 丙(C)類火災(通電的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滅火，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時，方可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 第一五五條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鎂、鋅、鋁等引起之火災)應使用特定之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以免產生劇烈反應及爆炸之危險。
- 第十節 電腦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 第一五六條 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密貼牢固，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 第一五七條 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設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 第一五八條 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 第一五九條 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 第一六〇條 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四十五公分至七十二公分的距離，不宜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 第一六一條 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第一六二條 每工作二十五小時至少須有十五分鐘適當的休息。
- 第一六三條 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 第十一節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工作守則
- 第一六四條 物料之堆放應以繩索、護網、擋樁或採其它必要的措施，防止倒塌、墜落。
- 第一六五條 堆放時不得超過地面最大安全負荷及最高限度。不得阻礙通道、出入口、照明、電氣開關、或防礙急救、消防設備之取用。
- 第一六六條 堆放、貯存化學品的容器(含空瓶)應確實加蓋，且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及不得在卸貨區放置物品。

- 第一六七條 具反應性的兩種化學品不得貯存於同一處所。
- 第一六八條 危害性化學品貯存場所應保持良好的通風。
- 第一六九條 搬運強酸、強鹼的車輛或工具應有防腐蝕的措施，並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
- 第一七〇條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朝同一方向，並由經驗多者在後方指揮。
- 第一七一條 放下重物時應注意腳及手掌的位置，避免被壓傷。
- 第一七二條 四十五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五百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機械搬運。
- 第一七三條 搬起或放下物品時應挺直腰部，以腿部使力，以免傷及腰、背。
- 第一七四條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 第一七五條 以任何材質的繩索網綁物體進行吊掛、起重時，為防止被尖角割斷，重物墜落傷人，應於尖角處加襯墊保護之。
- 第一七六條 用吊索吊起圓柱體或表面較光滑之物體時，其吊索至少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 第一七七條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件時，前端應稍微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在轉彎時應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擊他人。
- 第一七八條 使用手推車應向前推動，不可拉車後退。手推車下坡時，車應在人的前方，上坡時車應在人的後方。
- 第一七九條 搬運危險品時應捆綁牢固。
- 第一八〇條 貯存場所應保持整潔、空氣流通。
- 第一八一條 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 第一八二條 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
- 第一八三條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 第一八四條 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 第一八五條 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 第一八六條 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不得降低火災警報器之功效。
二、積堆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禁止閒人進入於該等場所。
三、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四、易燃品貯存地點四週十六尺見方以內，不但嚴禁燂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十六公尺內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五、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周並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盜。
- 第十二節 本校各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準則
- 第一八七條 化學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準則

- 一、進入實驗室要著實驗衣、護目鏡及包覆鞋。
- 二、實驗室中，應保持肅靜嚴守秩序不得嬉戲。
- 三、不得動用實驗室中所陳列之儀器及藥品，俟聽候講解後再開始操作。
- 四、天平使用後須歸零。
- 五、藥品使用後須馬上蓋緊。
- 六、實驗後廢固體藥品，廢溶液、廢溶劑應拋入指定容器。
- 七、非經實驗指定切勿手觸摸化學藥品或溶液。
- 八、實驗前後要洗手。
- 九、嚴禁在實驗室中，吃食物或飲料。
- 十、實驗後將儀器用具清潔歸位，熄滅燈火，加熱板，加熱包關機，關閉自來水。整理實驗桌後，報告教師經檢查沒問題始得離開。

第一八八條

生理、解剖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準則

- 一、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 二、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及實驗衣，禁止赤膊、赤腳或穿拖鞋工作。
- 三、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四、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清潔乾燥。
- 五、易燃或易爆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口及烘箱等高溫設備附近以防危險。
- 六、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七、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移動各項電氣設備。
- 八、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洗眼沖身設備的位置，並熟知其使用方法。
- 九、避免單獨一人於非正常上班時間從事工作。
- 十、各工作區應由專責人員或最後離開工作區者負責關門窗及電氣設備。
- 十一、發生任何災害事故時，應立即向主管及本校緊急應變中心通報，如係火災需同時撥 119 通報消防人員。
- 十二、實驗動物犧牲後，立即以塑膠袋包好，置總務處感染性廢棄物冰箱存放，再委託廠商集中處理。

第一八九條

生物、微生物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規則

- 一、進實驗室即需著實驗衣，非本室實驗物品請勿攜入實驗室。
- 二、室內嚴禁吸煙、飲食或以舌舐黏標籤。
- 三、接種針、環每次使用後，應先滅菌完全再豎立試管架上，不可橫置桌面，滅菌時要避免環上病原菌爆濺四散。
- 四、抽血及處理病人血液，須戴適當手套，任何血液均以感染物

視之。

- 五、每次做完實驗離開實驗室前，應以肥皂徹底清洗雙手及前臂。
- 六、切勿將含有病原菌之菌液傾置水槽中，如有菌種打碎或傳染物傾覆桌面或地上時，請立即處理。
- 七、塑膠製培養皿、試管、吸管、針筒、針頭及棉棒等用過後置於指定容器內，滅菌後方可丟棄。
- 八、玻璃製之培養皿、試管等用過後置於指定容器內，待滅菌後方清洗。
- 九、抹片、載玻片及吸管用過後，應立即放入盛有百分之二 lysol 之消毒缸內。
- 十、實驗結束之前，以消毒水(百分之五漂白水)或百分之二 LYSO 等擦拭工作檯。
- 十一、實驗中受傷或遭動物咬傷，應依安全防護規定或動物標示卡注意事項處理或進行治療。
- 十二、實驗動物犧牲後，立即以塑膠袋包好，置感染性廢棄物冰箱存放，再委託廠商集中處理。

第一九〇條 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準則

- 一、實習中意外停電時，應切段所有電源開關。
- 二、實習中，非經老師同意，嚴禁任意拆開電腦及其週邊任何設備。
- 三、嚴禁在教室內打鬧、嬉戲、喧嘩、吸煙。
- 四、遇故障或其他危險發生時，應即切斷電源並報告老師。
- 五、無明顯標示額定電壓(110V 或 120V)，請勿任意使用。
- 六、使用完畢，必須關閉該個人電腦所有電源。

第一九一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